

臺中市政府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陳愛蜜

電話：22289111#64209

電子郵件：alose200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50039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360000G_1150039568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第2點、第3點修正發布訊息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儘速裝置即時追蹤系統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30日台內國字第11508009922號函辦理。

二、旨揭規範經內政部於115年1月30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099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

三、另該部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宣導所屬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車輛儘速安裝經國土管理署審驗合格車機供應廠商之即時追蹤系統（GPS），以利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



四、檢附前函1份。

正本：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工程科）（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含附件）



裝

訂

線